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SJY-3-2022-ZFCG-033**

项目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采购人： **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舟山市普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2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3-2022-ZFCG-033

    项目名称：舟山市普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舟山市普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 1 | 15000000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四楼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2、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2年10月11日17：00 （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也可以于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5、疫情特殊时期，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6、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7、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食品厂路101弄2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雷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7076668

    质疑联系人：夏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068013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勾山华宇路8号华宇大厦10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建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80-3057576

    质疑联系人： 吴子均

    质疑联系方式：  0580-30575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地    址： /

    传    真： /

    联系人 ： 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306288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方案中提出的要求。

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舟山市普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投标人需按照要求经营舟山市普陀区2个街道（沈家门/东港街道）、124个小区、约42749户居民的再生资源收集、运输、处置工作，负责舟山市普陀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运营。

本项目包括综合化分拣中心运营、前端再生资源回收点位建设、再生资源收运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平台建设及监管能力建设。分拣中心经营使用建筑面积须不低于2000平方米，且场地具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功能及符合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各项环保要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前端设备建设采购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前端智能回收网点建设 | 智能可回收设备 | 台 | 59 |
| 2 | 静音拖车 | 辆 | 4 |
| 3 | 厢式货车 | 辆 | 4 |
| 4 | 便携式电子秤 | 只 | 35 |
| 5 | 32寸显示屏 | 台 | 35 |
| 6 |  | 居民卡 | 张 | 36395 |
| 7 | 硬化接电 | 项 | 59 |
| 8 | 运输安装调试 | 项 | 59 |
| 9 | 再生资源站点内货架、小型桌椅（具体规格、材质根据站点面积大小及采购人实际要求协商而定） | 套 | 35 |
| 10 | 定时定点移动式回收建设 | 厢式货车 | 辆 | 1 |
| 11 | 静音拖车 | 辆 | 1 |
| 12 | 便携式电子秤 | 只 | 1 |
| 13 | 居民卡 | 张 | 6354 |

|  |
| --- |
| 平台建设采购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配套系统平台 | 系统平台建设 | 项 | 1 |
| 2 | APP | 项 | 1 |

|  |
| --- |
| 项目运营采购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项目前端日常运营 | 通信卡 | 张 | 59 |
| 2 | 厢货运营费 | 辆 | 5 |
| 3 | 回收袋、打包带等消耗品 | 份 | 59 |
| 4 | 可回收箱能耗 | 台 | 59 |
| 5 | 可回收箱维保费 | 台 | 59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前端运营人员费用 | 项目经理 | 名 | 1 |
| 2 | 厢货驾驶员 | 名 | 8 |
| 3 | 厢货辅工 | 名 | 5 |
| 4 | 文员 | 名 | 1 |
| 5 | 小计 |  | 15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分拣中心人员费用 | 后端项目经理 | 名 | 1 |
| 2 | 二次分拣人员 | 名 | 7 |
| 3 | 抱车操作工 | 名 | 1 |
| 4 | 过磅员 | 名 | 1 |
| 5 | 文员内勤 | 名 | 1 |
| 6 | 小计 |  | 11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分拣中心运营费用 | 打包机运营费用 | 项 | 1 |
| 2 | 分拣线运营费用 | 项 | 1 |
| 3 | 抱车运营费 | 辆 | 1 |
| 4 | 泡沫冷压机运营费用 | 项 | 1 |
| 5 | 分拣中心日常办公费用 | 项 | 1 |
| 6 | 分拣中心租赁费 | 项 | 1 |
| 7 | 分拣中心日常维修保养费用 | 项 | 1 |

**四、部分设备技术要求**

**1、智能可回收设备**

智能回收箱集成有毒有害投放箱，采用触摸屏交互设计。用户可通过多种开门方式投放可回收物，箱体能够自动检测垃圾投递结束，自动关闭箱体门，并且在关门过程中，实时检测防夹，避免意外的发生。当箱门关闭后，会对所投放的垃圾进行称重，作为用户的积分。同时纸张箱体配置了压缩和打包功能，当纸张箱体满溢，则自动启动压缩，从而减少清理可回收的次数。

**具备以下功能及要求：**

1、釆用≤21.5寸触控屏

2、设备端应能刷指定二维码开门投放

★3、设备端应具有人脸识别投放功能

4、设备应能通过手机号码识别投放

5、用户可通过app注册获得唯一二维码开启箱门

6、收集门采用电控锁控制，可通过刷卡或机械开启

7、投放过程应有语音播放提示功能

8、投放门应能自动开关门

9、垃圾投放到箱体内应能自动称重；自动上传重量到后台

10、当箱内满溢、箱门未关、物品减少等情况，能发出报警提示

11、釆用超声波探头检测箱内回收物高度

★12、当箱体投满后可配置是否锁箱门不再打开

13、应具有电子防夹手和机械防夹手功能

14、箱体安装换气风扇

15、设备离线状态下，用户应能刷卡正常投放且投放数据不会丢失

16、投放数据应能上传至后台

17、用户本次投放结束后，投放结果可在屏幕展示

18、设备端可通过刷卡查询账户内当前积分

19、箱体可回收类型可根据项目需求灵活配置更改

20、设备具有故障自检功能，并把故障状态上报平台展示

21、新用户应能在设备上进行注册

★22、用户可通过设备端进行人脸绑定

23、应能通过后台远程控制设备重启、待机

24、设备端软件应能远程更新升级

★25、可远程更改设备控制板参数

26、箱体预留专用广告宣传位

27、支持图片、视频、图片和视频混合模式的广告播放

28、设备标配200W像素高清监控摄像头，可监控用户投放过程

29、设备投放口应自带夜间照明功能

30、设备应标配遮雨棚

31、箱门驱动：直流电机

32、箱体通讯：釆用CAN总线

33、箱体扩展：支持1~8个箱体自由配置

34、一体化大门：大门集成投放门和收集门

35、通讯网络：设备支持3G、4G、5G网路传输数据

36、称重传感器：带压缩功能的箱子称重传感器配置为4个250kg

★37、称重精准度：箱体称重量程为（0-300）kg，称重误差小于1%

★38、智能压缩：回收物达到指定高度后自动启动压缩装置进行压缩

★39、压缩动力：采用液压原理的压缩装置，压缩压力值大于1吨

★40、压缩效果：设备满溢后，单个箱体单次收集黄板纸总重量可大于75kg

★41、具有手动打包功能，内置的提升结构可将打包好的回收物推岀箱外

★42、投放口未关闭不会启动压缩；收集门不关闭不会启动压缩；压缩板倾斜不会启动压缩

★43、当压缩异常，压缩结构可尝试恢复至初始位置

★44、具有通过按键控制压缩机构上升、下降、急停的功能

45、压缩行程：压缩行程为60cm

46、材质与规格：外壳为镀锌板，厚度1mm；压缩内胆为冷板，喷塑，厚度2mm

47、户外防水IPX4

48、箱体触控屏在（-20±2）°C--（80±2）°C环境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  |  |  |
| --- | --- | --- |
| 尺寸参数 | 尺寸（长宽高mm） | 4900\*1200\*2100mm长\*深\*高(高度含雨棚)（±5%） |
| 电源 | 供电方式 | 市电AC220V |
| 箱体 | 材质 | 镀锌板+户外塑粉静电喷涂 |
| 箱门丝印 | 织物+纸张+纸张+金属、塑料+有毒有害 |
| 箱体容量 | 单个箱体容量：≥1200L |
| 扫描器 | 支持户外 |
| 电机寿命 | 3年/10万次 |
| 称重传感器 | 0~250kg |
| 满溢报警 | 超声波传感器 |
| 显示屏 | ≤21.5寸彩屏，带触屏 |
| 防夹手检测 | 光幕检测 |
| 压缩功能 | 纸张箱体支持压缩功能 |
| 打包功能 | 可对压缩后的纸张手动打包 |
| 环境温度 | 环境湿度 | 5~90%(无凝霜) |
| 存储温度 | -20~85℃ |
| 工作温度 | -10~60℃ |

 **2、居民二维码卡**



（图片仅供参考）

一、产品配置

（1）注册用户信息：名字，楼栋单位门牌号，手机号

（2）感应：固定区刷卡领取垃圾袋

（3）积分：卡内按照规则投放垃圾可以积分

二、产品先进性描述

（1）卡面二维码绑定住户信息，方便开启垃圾箱门

（2）一卡多用，刷卡可领取垃圾袋，可投放垃圾袋

三、垃圾分类积分使用说明（积分抵扣流程）



**3、智能便携式电子秤**

便携式电子秤由手持PDA与手提蓝牙电子秤组成，整个系统集成了电子触摸屏、打印机和扫码功能，体积小，方便携带。电子秤采用安卓操作系统，内带数据传输功能，可以记录每次投放信息，并将信息传输至平台。

**具备以下功能及要求：**

1、可通过输入平台维护的账号密码登录app
2、可通过扫二维码识别用户信息
3、在有网络的情况下，电子秤数据通过蓝牙传输，能将积分实时传递至参与人员的账户中
4、在无网络的情况下，将称重信息保存在本地，待连接上网络后将信息上传至平台
5、设备端可将称重的物品、重量、积分信息打印成小票

6、设备支持现场拍照并上传到平台
7、手持终端应能通过蓝牙连接电子秤台
8、称重≥100Kg
9、设备APP可后台远程更新

10、抗电强度：AC3000v,50Hz,1min应无击穿或飞弧

|  |  |  |
| --- | --- | --- |
| 显示屏幕 | 屏幕尺寸 | 5.0寸IPSLCD |
| 触摸屏 | 电容触摸屏 |
| 秤台尺寸 | 30\*40cm |
| 电池容量 | 400MAH |
| 称重量程 | 0-100KG |
| 传输方式 | 蓝牙传输数据 |

1. **32寸显示屏**

**主板参数：**

|  |  |
| --- | --- |
| CPU | 四核，Cortex A17，1.8GHz，RK3288 |
| RAM | 2G |
| 内存 | Android 5.1.1 |
| 系统 | 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网卡 |
| 网口 | 802.11b/g/n |
| WIFI | 蓝牙4.0 |
| 蓝牙 | 4G模块（GPS可选） |
| USB2.0接口 | 3个USB HOST，1个USB DEVICE |
| 串口 | 5路串口（4路232，1路485） |
| TF卡 | 支持TF卡 |
| 音频格式 | MP3,WMA,WAV,APE,FLAC,AAC,OGG,M4A,3GPP 格式 |
| 图片格式 | 支持JPG，BMP，PNG等各种图片格式 |

**显示屏参数：**

|  |  |
| --- | --- |
| 显示尺寸 | 32" |
| 分辨率 | ≥1920\*1080 |
| 对比度 | 1200:1(Typ.) |
| 亮度 | 350(Typ.) |
| 视角 | 89/89/89/89（上下左右）（PanelTyp.） |
| 响应时间 | 10ms |
| 色数 | 16.7M(8-bit) |
| 显示区域 | 698.4(V)\*392.85(H)mm |
| 工作温度 | 0℃～50℃ |
| 储存温度 | -20℃～60℃ |
| ROHS Compliance | ROHS Compliance |
| 背光寿命 | 30000小时 |

1. **厢式货车**

采用4.2m箱货，参数如下：

|  |
| --- |
| 基本信息 |
| 类型：厢式运输车 | 驱动形式：4X2 |
| 额定载重：3吨以上 |  |

1. 静**音拖车**

采用0.6m\*1.1m规格静音拖车，下图供参考。



**7、再生资源运营管理平台**

**具备以下功能及要求：**

1、管理平台通过地图展示智能可回收箱的位置、数量；

2、可随时查看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报表，并可通过excel表格导出；

3、居民投放信息查询；

4、可回收物投递重量及类型信息查询；

5、具有前端点位实时监控功能；

6、具有大数据管理平台功能；

7、具有分类成效分析功能；

8、具有居民积分兑换信息查询功能。

**8、APP**

APP支持主流应用商店下载，例如IOS端的App Store，安卓端的应用宝、华为应用市场等。

**具备以下功能及要求：**

1、投递码：具有投递码生成功能，包括可回收物投递码、厨余垃圾投递码和其他垃圾投递码。

2、积分兑换：具有积分兑换码生成功能，动态码定时更新。

★3、周边服务：具有以地图形式显示附近的投递点、兑换点和环保屋位置及信息的功能，具有目的地导航功能。

4、订单中心：具有投放记录、领袋记录和预约回收记录查看功能。

5、积分商城：具有积分商城功能，能够上积分购买商品。

6、积分提现：具有将用户参与垃圾分类获得的积分进行提现的功能。

7、分类百科：具有分类百科知识和科普频道信息查看功能。

8、垃圾分类查询：具有针对不同垃圾所属分类类型的查询功能。

9、邀请好友：具有分享邀请链接的功能。

10、活动中心：具有领取相关任务获取积分的功能。

★11、每日一袋：具有社区化每日垃圾分类互动功能，用户参与社区内的垃圾分类投递，可获得积分奖励。

★12、发布闲置：具有闲置物信息展示功能，可进行以物易物交易。

13、预约回收：具有预约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可回收物的功能。

**五、服务要求**

建设再生资源前端回收网点：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建设前端回收网点。要求供应商对回收网点所在小区产生的可回收物进行收集，并积分兑换（线下及线上），并实时通过管理平台上传回收数据；

建设再生资源收运体系：配备专门的再生资源厢式货车，满足回收网点再生资源的日常收运需求；

分拣中心日常运营：分拣中心对再生资源进行集中分类处理，主要进行一系列粗加工作业，分拣中心整体运营环节应符合国家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生产要求；

搭建再生资源大数据监管平台：对再生资源全程流向精准把控，功能包括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空间布局展示、再生资源前端回收数据动态展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与回收网点数据动态展示、日常巡检工作在线管理与成果展示等；

再生资源后端循环再生：分拣中心联系下游利废企业对处理完成的再生资源进行循环再生利用；

再生资源品类：再生资源回收品类主要包括纸类、金属类、塑料类、玻璃、泡沫、废旧纺织物等，品类需要包含低值再生资源（指玻璃与废旧纺织物）；

日常内部人力巡检机制建设：对分拣中心、回收网点、收运体系等日常作业进行常规巡检，按照考核标准对日常作业的规范性、回收体量等进行监管考核，并按时形成专业的月度监管报告。

**六、服务覆盖范围**

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舟山市普陀区2个街道（沈家门/东港街道）、124个小区、约42749户居民，负责分拣中心的运营，搭配再生资源投收、运输体系并配套相应再生资源综合管理平台。

1、回收网点覆盖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包含的回收网点由中标单位自行建设、调试、运营，但需满足普陀区居民日常可回收物的投放需求。

|  |  |  |  |
| --- | --- | --- | --- |
| 街道 | 回收网点类型 | 数量 | 备注 |
| 沈家门 | 智能可回收网点 | 26 | 根据招标方需求200户以上小区建设 |
| 东港 | 智能可回收网点 | 33 |
| 备注：其余69个小区可回收物按流动回收模式收集 |

2、收运体系覆盖范围

再生资源收运体系要全面覆盖前端回收网点以及后端分拣中心的收运要求。

3、分拣中心覆盖范围

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需要全面服务该项目生活垃圾可回收区域，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对前端网点回收来的再生资源进行分拣、打包、仓储、运输等，最终将完成粗加工的再生资源送至后端利废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分拣中心可同步接纳社会上其他再生资源从业者回收的再生资源，提供相应的回收分拣服务。

4、再生资源运营管理平台

再生资源运营管理平台，覆盖该项目整体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及监管体系，包括全部前端回收网点以及后端的分拣中心，同步提供再生资源前端回收数据以及分拣中心回收数据的动态展示及日常收集工作的在线管理与成果展示。投标人承诺再生资源运营管理平台须对接到普陀区智慧城管平台。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3年。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软硬件的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满后，前端设备（除厢式货车外）产权均归属业主。

**八、质量保证期及备件供应**

自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应保证提供3年的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任何由于产品设计、制造原因引起的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全新产品，保证正常使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

**九、考核办法**

**舟山市普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1、甲方负责日常考核并计分。

2、根据考核办法，按季度，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被扣30分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每季度被扣20分以内的，不扣除相关费用；每季度被扣20分及以上的，每扣减1分同时扣减2000元人民币。

3、各项考核指标与国家、省、市相关指标不一致时，将作相应调整，乙方无条件接受。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考核。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一、现场状态考核 |
| 1 | 设施设备管理 | 1、再生资源相回收设备设施布局不规范，未能满足投放需求，扣0.2分/处。2、再生资源相回收设备日常维护不到位，发现外观不洁或垃圾泼洒外溢的，扣0.2分/处。3、再生资源相回收设备破损、遗失、故障，24小时内未恢复的，扣0.2分/处。4、再生资源相回收设备未按时清运、消杀导致出现明显异味、滋生蚊蝇或老鼠蟑螂的，扣0.2分/处。 |
| 2 | 车辆管理 | 1、收运车辆无分类标识，扣0.2分/车。2、收运车辆不洁、破损、泼洒等的，扣0.2分/车。3、垃圾未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各类垃圾未按规定进入规范的集中处理设施或交由专业处理公司处置的，扣2分/车。 |
| 3 | 运营服务 | 1、预约上门服务，超过24小时未上门服务的，扣0.2分/次。2、回收价格低于同期市场价，兑换商品价格高于指定卖场价的，扣0.2分/次/件。3、计量器具不准确且未能自行发现并主动补偿用户的，扣0.3分/户。4、运营场所卫生状况不佳的，扣0.2分/次。5、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未正常运行的，扣1分/次。 |
| 4 | 台账管理 | 1、建立台账管理，未按照要求报送资料、报表的，扣1分/次。2、每月10号前提交运营台账和工作总结，延期1天扣1分。 |
| 二、社会监督考核 |
| 1 | 投诉处理 | 1、经查属实的，按现场状态考核项目对应分值扣分。2、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按2倍对应分值扣分。 |
| 三、运作管理考核 |
| 1 | 组织架构人员制度落 实 | 1、未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或架构不清的，扣0.2分/项。2、未按规定配备人员的，扣0.2分/天/人。3、工资标准低于来城环卫工人工资标准的，扣0.2分/天/人。4、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着装，未持证上岗的，扣0.2分/次/人。5、未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设备车辆检修登记制度、应急保障等各项规章制度、方案的，扣0.2分/项。6、未按月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扣0.5分/次。7、未按月组织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学习的，扣0.5分/次。8、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2分/次。9、重大、应急事件处置不及时的，扣2分/次。 |
| 四、激励机制（加分封顶10分） |
| 1、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被县级以上领导签批肯定或媒体报道。领导签批：县级加1分，市级加3分，省级以上加5分；媒体报道：市级加3分，省级以上加5分。2、在市级以上考核排名前列。市级考核排名前2名的，加3分；省级以上考核排名前3名的，加5分。3、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表彰。市级加3分，省级以上加5分。4、加分分值计入当季度考核。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普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包括综合化分拣中心运营、前端再生资源回收点位建设、再生资源收运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平台建设及监管能力建设等（详见采购需求） |
| **4** | **最高限价** | 1500万元 |
| **5**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3年。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软硬件的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向中标人进行支付；预付款按每季度的季度款全额抵消，抵消完为止；承包款在预付款抵消完之后按季度支付，招标人每季度次月20日前将前季度承包款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划拨给中标人。 |
| **9**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维护、运营、培训、保修、工具费、管理费用、招标服务费、人员工资、人员保险、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中标投标人须缴纳招标服务费,按82000元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 **10** |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

2、于合同签订的同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本项目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30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3、中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 1 份；副本1份。投标文件均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12**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四楼开标三室** |
| **1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现场送达。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6、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2年10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数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最高限价**

**人民币1500万元,超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于其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向招标采购单位提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捏造事实；
3. 提供虚假材料；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十）信用相关内容**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一）获取采购文件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十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文件依据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1.2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详第六章格式十五）。

2、中小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三）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四）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拥有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维护、运营、培训、保修、工具费、管理费用、招标服务费、人员工资、人员保险、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合价及单价。

4、投标人须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条件情况，在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或数量或面积等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成本增加等风险。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未响应或不满足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招标文件中主要服务功能项目等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3.4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6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7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人企业“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财务状况相关报告相关材料 | 提供在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从开标当月进行计算）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月报（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
| 3 | 投标函 | 提供《投标函》。 |
| 4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6 |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 9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时，通过抽签的方式决定其排名先后。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舟山市普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价格部分 |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20 | 80 | 100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商务部分（12分）（客观分） | 类似业绩（2分） | 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具有再生资源回收或运营服务类似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缺项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1个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3、类似业绩指合同中须能体现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或运营服务等相关信息。** | 2 |
| 体系认证（3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投标人相关软件著作权（2分） | 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项目招标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软件平台安全运维保障能力（3分） | 投标人具有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网络空间安全管理证书、存储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3 |
| 团队人员（2分） | 拟派项目团队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电工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不重复计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由该单位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工作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技术部分（68分） | 演示（主观分）**：**投标人对智能可回收设备、再生资源智能数据管理平台及APP进行视频功能演示（PPT演示及未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1. 智能可回收设备要求可实现智能回收箱支持四种及以上投放方式、投口防夹手、纸张箱体压缩、满溢报警、实时投放信息记录功能；（要求实际项目运营场景演示）
2. 平台要求可实现分类回收情况展示功能（含回收订单、用户数据、各品类回收量等全流程管理）、积分兑换功能、资源处置去向情况展示功能；

3、APP要求可实现展示功能二维码投递、积分明细查询和积分兑换；**（多媒体解说文件，U盘一份（建议多准备1份作为备份），播放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注：随同备份投标文件于2022年10月11日17：00 （北京时间）前一并提交。）**a.整个演示操作模式成熟、可行的，针对关键功能需求体现功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的，得13-16分；b.整个演示操作模式有待成熟、可行性一般的，针对关键功能需求体现功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一般的，得6-12分；c.整个演示操作模式不成熟、不可行的，针对关键功能需求体现功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的较差的，得0-5分。 | 16 |
| 一、设备设施基础技术偏离情况（客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打分：基本分15分，最低0分，最高15分。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二、项目运营作业方案（主观分）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完整的运营作业方案，要求内容详尽、合理、符合作业规范，包括项目供货方案、项目维护、验收预案、可回收物投-收-运-处运营方案、有害垃圾处置方案、积分兑换方案等进行打分：（1）运营作业方案详细、实际可行、针对性强得7.1-9分；（2）运营作业方案较详细，可执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4.1-7分；（3）运营作业方案不够详细，有明显缺漏、可执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0-4分。 | 9 |
| 三、项目管理制度（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日常管理制度、项目作业规范、分拣中心绿色生产方案、分拣中心日常工作管理制度等进行打分。（1）日常管理制度、项目作业规范、分拣中心绿色生产方案、分拣中心日常工作管理制度等详细、实际可行、针对性强得4.1-6分；（2）日常管理制度、项目作业规范、分拣中心绿色生产方案、分拣中心日常工作管理制度等较详细、可执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2.1-4分；（3）日常管理制度、项目作业规范、分拣中心绿色生产方案、分拣中心日常工作管理制度等不够详细、有明显缺漏、可执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0-2分。 | 6 |
| 四、项目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如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措施、管理措施等进行打分。（1）保障措施详细、实际可行、针对性强得4.1-6分；（2）保障措施较详细、可执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2.1-4分；（3）保障措施不够详细、有明显缺漏、可执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0-2分。 | 6 |
| 五、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进行打分。（1）培训方案详细、培训知识全面、可行性强得4.1-6分；（2）培训方案较详细、培训知识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强得2.1-4分；（3）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培训知识欠缺、可行性一般得0-2分。 | 6 |
| 六、应急方案（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问题的处理方案，包括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政府性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疫情影响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打分：对整体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性评价进行打分。（1）应急方案合理、实际可行、针对性强得4.1-5分；（2）应急方案合理、可执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2.1-4分；（3）应急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0-2分。 | 5 |
| 七、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投标人提供具体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服务水平、产品质量保证、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能力等进行打分：（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实际可行、针对性强得4.1-5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执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2.1-4分；（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可执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0-2分. | 5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期限：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以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向中标人进行支付；预付款按每季度的季度款全额抵消，抵消完为止；承包款在预付款抵消完之后按季度支付，招标人每季度次月20日前将前季度承包款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划拨给中标人。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投标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组成，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投标人“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财务状况相关报告相关材料；

2.3投标函；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5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6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2.8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投标人企业简介等情况说明（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3.4投标人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如有）；

3.5投标人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如有）；

3.6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如有）；

3.7网络空间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如有）；

3.8存储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如有）；

3.9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10系统演示（多媒体解说文件，U盘一份（建议多准备1份作为备份），播放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注：随同备份投标文件于2022年10月11日17：00 （北京时间）前一并提交）；

▲3.11投标产品服务及清单表，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格式见附件）；

▲3.1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13项目运营作业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14项目管理制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15项目保障措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16培训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17应急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18售后服务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19自评表

3.20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供货时间 |  |
|  |  |  |  |
| 大写： |  |
| 小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维护、运营、培训、保修、工具费、管理费用、招标服务费、人员工资、人员保险、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明细表（含税）**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大写： ） |

注：投标人可按本项目采购清单顺序进行报价，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表格不够可以扩展，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维护、运营、培训、保修、工具费、管理费用、招标服务费、人员工资、人员保险、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投标函**

致：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6、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我方承诺提供 年的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投标产品服务及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质保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招标文件所需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所投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1 |  |  |  |  |  |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2 |  |  |  |  |  |  |
| 3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1：主要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证书和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人相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负责情况** | **姓名** | **项目经历** | **相关证书** | **从事该****工作年限**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工作需要列出主要项目团队人员，投标人应按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并附近三个月内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由该单位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工作的证明。中标后不得更改，因实际需求需要进行变更，需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十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